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 有關由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交通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6月24日，澳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信德國旅訂立主服務協議，據此信德國旅同意按要求及在有關資源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提供及促使信德國旅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成員提供交通服務。主服務協議規範本集團與信德國旅集團之間有關根據現有合約及往後的額外合約提供交通服務的業務安排，而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為信德國旅提供澳門境內的交通服務以及經營往來中國國內城市的跨境客運巴士服務方面具有經驗，而且服務覆蓋範圍廣泛及可靠和價格相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董事何博士的家族權益控制信德國旅50%以上的投票權，故信德國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德國旅集團任何成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交通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年度上限以全年基準釐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6月24日，澳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信德國旅訂立主服務協議，據此信德國旅同意按要求及在有關資源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提供及促使信德國旅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成員提供交通服務。澳博同意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就上述信德國旅集團成員將予提供的交通服務，與信德國旅集團成員訂立額外合約。

### 主服務協議

- 日期： 2011年6月24日
- 訂約雙方： (i) 澳博；及  
(ii) 信德國旅。
- 交通服務： 交通服務包括由信德國旅集團提供的以下服務：
- (i) 向本集團的博彩顧客、酒店賓客及員工提供澳門境內的旅遊巴士、小型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及經營往來中國國內城市的跨境客運巴士服務；及
  - (ii) 其他配套或相關服務。
- 代價： 提供交通服務的代價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由本集團與信德國旅集團有關成員之間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將予提供的交通服務的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以及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同類交通服務所收取的當時市價後釐定。
- 期限及重續： 主服務協議將自2011年6月24日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直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訂約雙方屆時可互相以書面協定，將主服務協議重續三年，惟須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

現有合約及額外合約  
的安排：

- (i) 現有合約將一直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惟須遵守下文「遵守上市規則、法例及規例」一段所載的規定；
- (ii) 主服務協議的訂約雙方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現行安排，遵照主服務協議簽訂額外合約；
- (iii) 除現有合約外，倘若主服務協議的訂約雙方同意訂立額外合約，則額外合約須按照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標準條款訂立，而其中任何修訂須透過公平磋商進行；及
- (iv) 除主服務協議的訂約雙方以書面另行特別協定外，提供交通服務須按相互非排他性基準進行。

額外合約的特定條款  
及條件：

信德國旅集團有關成員與本集團有關成員之間將予訂立的每份額外合約，須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將予提供的交通服務；(b)委聘的有效期；(c)工作日；(d)將予提供交通服務的地點；(e)交通服務的價格；及(f)付款條款及方法。

遵守上市規則、法例  
及規例：

根據主服務協議及每份現有合約及額外合約將予進行的所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條例（包括任何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倘若任何現有合約及額外合約所載的任何條文在任何主要方面與主服務協議條文有所抵觸，一概以主服務協議條文為依歸。

終止：

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主服務協議，但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現有合約的有效期，而現有合約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直至根據各自的條款屆滿為止。主服務協議的訂約雙方之間同意，每份額外合約須載有可根據標準條款終止的條文。

## 年度上限

以下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60	77	88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使用交通服務的耗用量；(ii)交通服務提供量的預期增幅；(iii)提供交通服務的成本上漲，包括勞工、燃料及其他間接成本；及(iv)為滿足對本集團所需要的交通服務可能產生的額外需求而預留的空間。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主服務協議規範本集團與信德國旅集團之間有關根據現有合約及往後的額外合約提供交通服務的業務安排，而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為信德國旅提供澳門境內的交通服務以及經營往來中國國內城市的跨境客運巴士服務方面具有經驗，而且服務覆蓋範圍廣泛及可靠和價格相宜。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主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確認，除何博士外，各董事在主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何博士已就建議主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董事何博士的家族權益控制信德國旅50%以上的投票權，故信德國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德國旅集團任何成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交通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年度上限以全年基準釐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額外合約」	指	就提供交通服務而重續任何現有合約或訂立任何額外或重續協議或其他形式協議（可按接納報價、銷售訂單或包括現行安排在內的其他書面文件所構成）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最高價值總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與信德國旅集團成員根據主服務協議已訂立及將予訂立的持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
「現行安排」	指	並無在已簽訂合約中受規範而就提供交通服務所作的現有協議
「現有合約」	指	信德國旅與澳博之間就提供交通服務訂立的現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服務協議」	指	澳博與信德國旅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24日的主服務協議，據此信德國旅同意按要求及在有關資源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提供及促使信德國旅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成員提供交通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
「標準條款」	指	在營運層面制約所提供交通服務的額外特定條款及條件，其形式大致與主服務協議所載形式相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德國旅」	指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澳門境內及往來中國國內城市的跨境客運巴士服務，其49%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而合共51%由何博士的聯繫人士擁有
「信德國旅集團」	指	信德國旅及其附屬公司
「交通服務」	指	信德國旅集團向本集團的博彩顧客、酒店賓客及員工提供澳門境內的旅遊巴士、小型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及經營往來中國國內城市的跨境客運巴士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或相關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